

合同编号：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年度可视化孪生校园项目（一期）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6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甲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磋商采购-2026-296号）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 4.（豫财磋商采购-2026-296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金额：¥1,570,000.00元。（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费、材料款、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升级服务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制度，保障各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保证所采集的数据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以及安装的任何设备)，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维护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

6. 乙方应为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所包含软硬件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专项服务，出现与系统有关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派专业信息安全人员通过远程或现场服务方式，1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4小时内解决问题。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根据甲方的付款要求和程序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无。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供货（软件、硬件）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安装调试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1. 项目商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完全符合响应文件、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2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统筹协调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商务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晨曦；联系电话：13581601075。

3.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2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软件部署、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治远；联系电话：13598003113。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软件维保期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5年，软件维保期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线上无法解决的，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5.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当响应文件所附配置清单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采购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

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1%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超过交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若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向乙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

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因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480号
法定代表人（全）

坤胡印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

乙方：北京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

代表（签字）王晨曦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椿街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可视化孪生校园平台	套	1	190000	190000
2	可视化迎新引导服务	套	1	62000	62000
3	可视化招生宣传导览	套	1	58500	58500
4	会议活动引导服务	套	1	49000	49000
5	2.5D虚拟仿真模型	平方千米	0.55	250000	137500
6	室内外矢量地图数据	万平方米	28	9000	252000
7	轻量级三维地图模型（室外）	平方千米	0.55	100000	55000
8	轻量室内三维模型	万平方米	5	25000	125000
9	全景（俯瞰）点位	个	6	2000	12000
10	全景（地面）点位	个	100	1000	100000
11	基于三维引擎的可视化开发平台	套	1	285000	285000
12	展厅三维建模（生命健康馆）	平方米	850	200	170000
13	展厅三维建模（校史馆）	平方米	370	200	74000

